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忠实诚信、勤勉尽责精神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盐城市亭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盐城市房屋征收服务中心签订的《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》，内容符合国家征收补偿政策，补偿价款以评估机构按征收补偿政策评估结果为依据，经协商确定。该事项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签订<盐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>的议案》。

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蔡柏良 谭德旺 李加超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